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2016 年 4 月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泰君安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四章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九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1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24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其中首期发行总额不少于 25 亿元。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5 亿元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 中海 01”、“12 中海 02”）；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5 亿元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2 中海 03”、“12 中海 04”）。（以下合称“本次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2 中海 01”、债券代码“122171”；

债券简称“12 中海 02”、债券代码“122172”。

2、发行主体：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海发展”）。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分别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 3 年期为人民币 10 亿元，10 年期为人民币 15 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20%，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00%。

6、还本付息的方式：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到期日：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8 月 3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10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8 月 3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3 日，10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3 日。

8、担保方式：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0、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通过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状况和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评定中海发展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3、新质押式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2 中海 01”、“12 中海 02”可以在上市后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2 中海 03”、债券代码“122195”；

债券简称“12 中海 04”、债券代码“122196”。

2、发行主体：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分别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 7 年期为人民币 15 亿元，10 年期为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05%，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18%。

6、还本付息的方式：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到期日：

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10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10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

8、担保方式：中国海运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0、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通过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状况和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评定中海发展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

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2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发行的 200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其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新质押式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2 中海 03”、“12 中海 04”可以在上市后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1015 室

3、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 7 楼

4、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151546

6、股票上市情况：

境内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境外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 股）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股份

股票代码：01138

7、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8、董事会秘书：姚巧红

9、联系方式：

电话：021-65967678

传真：021-65966160

电子信箱：csd@cnshepping.com

邮政编码：200080

10、互联网地址：www.cnshippingdev.com

11、经营范围：主营沿海、远洋、长江货物运输，船舶租赁，货物代理、代运业务；兼营船舶买卖、集装箱修造、船舶配件、备件代购代销，船舶技术咨询和转让；国内沿海散货船、油船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及船舶检修、保养；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的工作基调，继续深化“大客户、大合作、大服务”战略，积极创新经营理念与模式，稳步推进转型发展，在市场营销、成本管控、安全管理、管理提升、资本运营等各方面均取得了新的突破，保持了整体稳健发展的态势。

2015 年，发行人完成货物运输量 1.84 亿吨，同比增长 1.1%；运输周转量 4,709 亿吨海里，同比增长 9.5%，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7.77 亿元，同比增加 3.6%；营业成本人民币 104.23 亿元，同比下降 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9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0980 元。

（1）油品运输业务

2015 年，油运市场形势总体好于 2014 年。在运价上行、燃油价格大幅下降以及公司各项改革创新举措效果逐步显现等有利因素共同作用下，油品运输经营取得了佳绩。

在内贸油运方面，针对内贸原油市场全面放开的情况，公司进一步确立了“引领内贸原油市场经营模式创新，成为维护市场秩序的主导力量，不断巩固和提升市场龙头地位”的经营战略和目标。围绕这一战略目标，公司强化战略布局，战略性退出成品油市场，创新综合物流服务模式，以入股北海船务为契机与中海油建立起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积极推动“竞合”新模式，与国内各船公司开展了船位互换、航线互换、货载互换和长短期租等各种形式的合作，不仅实现了船公司的共赢，还大大加强了对客户的服务保障，实现了货主与船公司的共赢。2015 年公司完成内贸油运周转量 155.4 亿吨海里，同比增长 5.1%，运输收入人民币 21.7 亿元，同比增长 8.8%，毛利率 40.5%，同比上升 6.5 个百分点，公司内贸

油运市场份额保持在 54%左右。其中在海洋油运价同比下跌 2.9%的情况下，公司内贸原油运输继续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毛利率 43.7%，实现毛利人民币 8.6 亿元，同比增长 31.0%。

在外贸油运方面，公司积极推进“走出去战略”、“紧随战略”、“多元化战略”，大大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分析能力、议价能力、抗市场波动能力和盈利能力。在客户多元化、市场多元化、航线多元化以及自营与期租相结合、长短期租相结合的业务多元化方面实现了全面突破，对单一客户、单一市场和单一航线的依赖度明显降低，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2015 年，公司完成外贸油运周转量 1,522 亿吨海里，同比减少 13.4%（主要因为部分自营船舶转为出租），运输收入人民币 39 亿元，同比增长 11.7%，毛利率 32.0%，实现毛利人民币 12.5 亿元，同比增加 12.1 亿元，增幅达 2,675.5%。

2015 年，发行人共完成油品运输周转量约 1,677 亿吨海里，同比下降约 12.0%，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60.88 亿元，同比增长 10.6%。

（2）干散货运输业务

在内贸散货运输方面，2015 年中海散运加大对国内大客户营销力度，年初及早布置 COA 合同谈判工作，并全力提高合同兑现率，签订内贸 COA 合同 5,095 万吨。通过尽早处置和封存沿海运力，全年减亏人民币 1.68 亿元。

在外贸散货运输方面，公司积极调整市场结构，从传统沿海运输市场向远洋市场转型。公司加强了与宝钢、武钢合作，积极推进与巴西淡水河谷合作，外贸运力投入占 77%，外贸周转量占 82%，外贸运输收入占总收入 75%；同时，公司积极调整货源结构，从传统电煤运输向粮食、化肥等高附加值的非煤运输业务转型，非煤运输投入运力比例达 75%，非煤货运量占比达到 58%。在强化远洋运输的过程中，公司全力以赴抓好 VLOC 经营，全年完成 56 个航次，完成货运量 1,417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52 亿元；同时，努力提高市场分析能力，做好远洋运力布局，加大第三国运输力度，全年投入第三国运输运力同比增加 7.9%，第三国运输周转量同比增加 11.6%；此外，公司大力拓展远洋租船业务，全年实现远洋租船收入人民币 1.86 亿元。

2015 年，发行人共完成干散货运输周转量约 3,032.0 亿吨海里，同比增长约 26.6%，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61.34 亿元，同比下降 9.5%。

（3）LNG 业务 2015 年，公司稳步推进埃克森美孚项目和 APLNG 项目一期造船，积极抓好相关项目谈判及开发，加强与业务合作伙伴协调，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公司参与或主导的埃克森美孚 DES 项目、APLNG 项目及 YAMAL 项目合计拥有 LNG 船舶订单 13 艘。2015 年，公司 LNG 运输业务步入收获期，埃克森美孚项目 3 艘 LNG 船陆续投入营运，该 3 艘船舶共完成 13 个航次，完成运量 99 万吨、周转量 43 亿吨海里，实现净利润约 713 万美元，按权益法计算，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 1,333 万元。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8,378,653,294.64	65,750,401,623.91
负债合计	41,855,450,913.88	43,102,671,694.13
少数股东权益	825,996,881.54	818,729,249.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5,697,205,499.22	21,829,000,679.8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776,528,952.78	12,333,820,377.94
营业利润	852,299,639.51	-63,388,743.82
利润总额	564,699,735.75	323,546,141.34
净利润	462,449,153.73	403,379,777.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685,678.20	310,965,556.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342,811.50	3,286,649,99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575,605.88	-9,214,279,65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404,054.66	6,444,207,279.0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合计发行人民币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8 月 8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职沪 ZH[2012]T41 号、天职沪 ZH[2012]T41-1 号、天职沪 ZH[2012]T41-2 号的验资报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合计发行人民币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职沪 ZH[2012]T163-2 号、天职沪 ZH[2012]T163 号、天职沪 ZH[2012]T163-1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海运是中央直接领导和管理的重点国有骨干企业之一，是以航运为主业的跨国经营、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特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

中国海运主营业务设有集装箱、油运、货运、客运、汽车船运输、特种运输等专业化船队；正在开展 LNG 业务。相关业务有码头经营、综合物流、船舶代理、环球空运、船舶修造、船员管理、集箱制造、供应贸易、金融投资、信息技术等产业体系。

从成立至今，中国海运已发展成为我国航运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拥有国内第二大运输船队，是我国最大的沿海承运人，其中油运和货运业务在我国沿海远洋运输市场上占有较高的份额。中国海运大力加强境外业务的拓展，境外企业和机构 110 余家，分布境外 40 余个国家和地区，境外营销网点 400 余个，遍及全球 100 余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担保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2,237.0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43.21 亿元；2015 年前三季度，担保人（合并口径）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1.10 亿元，实现净利润 37.87 亿元。中国海运的担保可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较为有力的外部支持。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8 月 3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10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8 月 3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10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约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2 中海 01”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并于 2015 年 8 月 3 日足额支付了“12 中海 01”债券的本金和 2014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8 月 2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同时“12 中海 01”债券摘牌。

发行人按约定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2 中海 02”2015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5 年 8 月 3 日足额支付“12 中海 02”债券自 2014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8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按约定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足额支付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2 中海 03”、“12 中海 04”）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和《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中诚信通过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状况和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评定中海发展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姚巧红，证券事务代表为马国强，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九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2014 年 4 月、2015 年 4 月分别出具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2 年度）》、《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3 年度）》、《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4 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2014 年 4 月 18 日、2015 年 4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并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发行人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包括：

1、重大资产出售：发行人向中远集团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中散集团出售中海散运 100%股权；

2、重大资产购买：发行人向中远集团收购大连远洋 100%股权。

上述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一系列公告文件。重大资产重组一系列议案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请投资者留意该重大资产重组中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交易相关风险、市场风险、业务与经营风险及其他风险，详见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有关内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5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